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4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之民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廖婉凌